

四川省绿化委员会文件

川绿委〔2024〕8号

四川省绿化委员会关于 印发《四川省国土绿化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各市（州）绿化委员会：

《四川省国土绿化规划（2023—2030年）》已经四川省绿化委员会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四川省国土绿化规划（2023—2030年）





四川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四川省国土绿化规划

(2023—2030年)

四川省绿化委员会
2023年12月

前 言

四川地处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和黄土高原—川滇生态屏障重要交汇区，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黄河上游重要水源补给区，也是全球生物多样性 36 个热点地区之一，还是全国乃至世界重要的物种基因库，在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占据重要位置。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四川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有序推进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国土绿化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1 年底，全省林地面积 3.81 亿亩，居全国第 1 位。森林面积 2.6 亿亩，森林蓄积 18.95 亿立方米，均居全国第 4 位；森林覆盖率 35.72%¹，高出全国平均 11.7 个百分点。草地面积 1.45 亿亩，居全国第 6 位；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2.57%，高于全国平均近 32 个百分点。湿地面积 1846 万亩，居全国第 6 位。

党的二十大把“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为国土绿化指明了新方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推进全省国土绿化，进一步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四川，在充分衔接《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四川省国土空间规

¹ 注：因国家林草局关于森林覆盖率的统计口径有变化且未公布最新数据，故文中关于森林覆盖率数据将根据国家公布最新情况进行调整。

划（2021—2035年）》《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四川省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四川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基础上，四川省绿化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四川省国土绿化规划（2023—2030年）》。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期为2023—203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1 -
第一节 基础条件	- 1 -
第二节 建设成效	- 2 -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 4 -
第四节 发展机遇	- 4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7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7 -
第三节 主要目标与指标	- 8 -
第三章 总体布局	- 11 -
第四章 主要建设任务	- 16 -
第一节 科学节俭开展造林绿化	- 16 -
第二节 持续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 17 -
第三节 加快建设“天府森林粮库”	- 19 -
第四节 深入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 20 -
第五节 切实加强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 22 -
第六节 持续推进生态脆弱区治理	- 23 -
第七节 积极推进林草碳汇发展	- 24 -
第八节 持续巩固国土绿化成果	- 25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27 -

附表：

附表 1 四川省国土绿化实施区分区清单

附表 2 四川省国土绿化实施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附表 3 四川省国土绿化建设内容规划汇总表

附表 3-1 四川省国土绿化——人工造林规划表

附表 3-2 四川省国土绿化——森林可持续经营规划表

附表 3-3 四川省国土绿化——城乡绿化建设规划表

附表 3-4 四川省国土绿化——草原和湿地生态修复规划表

附表 3-5 四川省国土绿化——生态脆弱区治理规划表

附图：

附图 1 全省林地资源分布现状图

附图 2 全省草地资源分布现状图

附图 3 全省湿地资源分布现状图

附图 4 全省荒漠化和沙化土地分布现状图

附图 5 全省石漠化土地分布现状图

附图 6 全省干旱半干旱地区分布现状图

附图 7 全省国土绿化实施区分区图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基础条件

幅员面积辽阔，自然条件优越。四川位于我国西南地区内陆，地处长江黄河上游，接壤滇黔渝藏青甘陕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幅员面积 48.61 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 5 位，辖 21 个市（州）183 个县（市、区）。地貌涉及平原、丘陵、山地和高原。气候类型复杂多样，山地气候垂直变化显著。水资源以河川径流最为丰富，境内河流众多。

地形地貌复杂，生态区位重要。四川地跨青藏高原、云贵高原、横断山脉、秦巴山地、四川盆地等多个地理单元，地貌东西差异大，地形复杂多样，西高东低特点明显。西部为高原、山地，海拔多在 4000 米以上；东部为盆地、丘陵，海拔多在 1000~3000 米之间。全省位于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和川滇生态屏障的重要交汇区，地处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区，是全球生物多样性 36 个热点地区之一，也是全国乃至世界重要的物种基因库，特有、孑遗物种丰富。

生态本底厚实，生物资源丰富。全省森林面积 2.60 亿亩，森林覆盖率 35.72%，森林蓄积量 18.95 亿立方米。草地面积 1.45 亿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2.57%。湿地面积 1846 万亩。分布有高等植物 1.4 万余种，兽类 230 余种、鸟类 750 余种、爬行类 120 余种、两栖类 110 余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05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33 种。有各类自然保护地 329 个，面积 11.6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 23.97%。

第二节 建设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和建设生态文明美丽四川目标，扎实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不断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夯实全省绿色生态本底，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森林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统筹推进造林增绿和营林提质，加快从“传统单一乔木林经营”转向“森林生态系统多功能经营”，促进传统造林向高质量营林转变。全省累计完成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中幼龄林抚育等营造林 6759.86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35.72%，森林蓄积达 18.95 亿立方米。累计绿化湖库周边 39.2 万亩，河流渠系 17.38 万公里，公路 22.64 万公里，铁路 3387.7 公里，初步建成以主要河流湖库、公路和铁路网为骨架的生态廊道防护体系。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明显。积极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2019 年以来持续开展草原生态修复、退牧（耕）还草工程、“双重”项目等治理工作，累计完成人工种草 186.7 万亩、天然草原改良 636.6 万亩、鼠虫害治理 2175 万亩，黑土滩、毒害草治理 42.8 万亩。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控基本草原开发利用。全省草地总面积 1.45 亿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 82.57%；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9.93%，低于国家控制指标。

湿地保护修复取得积极进展。不断强化湿地保护与恢复治理，统筹抓好湿地保护管理各项工作，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100 余个。全省通过实施重要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累计保护和恢复湿地 33.93 万亩。建立各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32 个，建立湿地公园 55 处，国际重要湿地 3 处、省重要湿地 6 处，基本建成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初步实现湿地分级管理。全省湿地面积 1846 万亩。

生态脆弱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全面加快生态脆弱区治理步伐，启动实施省级防沙治沙、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岩溶区石漠化治理等生态工程，有序推进沙化、干旱河谷、石漠化等脆弱区生态修复治理。全省累计治理沙化土地 260.53 万亩，岩溶地区石漠化土地 785 万亩，干旱河谷土地 15.57 万亩，矿区植被恢复和绿化 19.11 万亩，各类生态脆弱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和提升。

城乡绿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坚持城乡绿化一体推进，积极开展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县城）、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庄等绿化模范创建，多形式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全面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城乡绿化取得显著成效。全省累计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12 个、四川省森林城市 19 个、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县城）41 个；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3 个、省级绿化模范县（市、区）73 个、森林小镇 150 个、国家森林乡村 445 个。建成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150 个、自然教育基地 187 个、全国生态文化村 30 个。累计参与义务植树 15.22 亿人次，植树 65.76 亿株。出台《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制定印发古树名木保护系列配套制度、技术规程，积极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建成 35 个省级古树公园。全省建成区绿地率达 37.89%、绿化覆盖率达 42.47%，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17 平方米，实现

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等指标稳步提升。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局部绿化总量仍有不足、绿化质量仍需提高。经多年努力，全省基本实现应绿尽绿，绿化总量不断增加，绿化质量不断提高，但局部地区还存在绿化总量不足、绿化植物配置不合理、技术措施不科学、抚育管护不及时等问题。

整体森林质量不高、生态系统功能有待提升。全省中幼龄林面积占比近 45%、蓄积占比仅 26%，退化防护林占森林面积 16%。全省人工林纯林多、混交林少，部分人工乔木林抚育不及时，林下植被稀少。森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固碳增汇等生态功能弱。

生态脆弱区治理任务较重、绿化难度较大。四川生态脆弱区点多面广，类型多样，主要包括土地沙化、岩溶地区石漠化、干旱河谷、灾损及工程创面等类型。生态脆弱区立地条件差，绿化难度大。治理修复任务繁重。全省仍有沙化土地 1200 余万亩、石漠化土地 800 余万亩、干旱半干旱区土地 200 多万亩需治理。

第四节 发展机遇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国土绿化指明新方向。党的二十大绘就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做出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战略安排。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

自然，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为国土绿化指明新方向。

科学开展大规模绿化为国土绿化奠定新基调。科学绿化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建设绿水青山的内在要求，是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对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30号），对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作出全新部署，为国土绿化奠定了新基调。

美丽四川建设战略为国土绿化搭建新舞台。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提出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编制了《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构建以山为基、以水为脉、以人为本的美丽四川空间格局，为国土绿化搭建新舞台。

建设“天府森林四库”为国土绿化注入新动力。2022年3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指出：“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现在应该再加上一个‘碳库’。”2022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特别强调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同年1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2023年12月，省政府印发《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实施方案》，均明确要求树立“大食物观”，全方位多

途径开发食物资源，科学建设“森林粮库”，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省林草局提出建设“天府森林四库”为国土绿化注入新动力。

启动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为国土绿化提供了新指南。

2023年7月，省政府和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四川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该方案聚焦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和美丽四川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探索林草区域系统治理模式和机制。方案把全省划分为五个国土绿化实施区，提出七项具体实施任务，并推出一系列支持、保障政策，为全省国土绿化提供了新指南。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断优化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全力推动建设高质量“天府森林四库”和全国科学绿化示范省，努力为公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突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科学开展林草湿荒保护修复，着力培育健康稳定的自然生态系统。

坚持科学布局、协调发展。准确把握全省国土绿化实施区特征，合理布局国土绿化空间。统筹处理好保护与发展、安全与创新、重点与全面、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科学确定国土绿化方向，协调推进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以国土绿化适宜性为导向，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地形地貌、自然资源和绿化现状实际，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分区施策、分类制定绿化措施。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国土绿化

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国土绿化服务群众、依靠群众，不断健全国土绿化投入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营造全民参与国土绿化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主要目标与指标

一、总体目标

聚焦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和美丽四川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大力推进城乡绿化增量提质，国土绿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城镇等生态空间的结构、功能和防灾减灾能力不断优化提升，科学绿化水平明显提高，人居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

二、具体目标与指标

至 2025 年的目标与指标。完成人工造林（含更新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 500 万亩，中幼龄林抚育 450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860 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83% 左右；修复退化湿地 8 万亩；治理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干旱半干旱等生态脆弱区 495.7 万亩。“天府森林粮库”林粮经营面积达到 8300 万亩。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5 平方米，创建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县城）11 个，国家级森林城市 4 个，森林乡镇 75 个，森林村庄 75 个。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42 个。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36.0%，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75%。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空间的结构、功能和防灾减灾能力不断优化提升，科学绿化水平稳步提高，人居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初步绘就美丽四川新篇章。

至 2030 年的目标与指标。完成人工造林（含更新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 1040 万亩，中幼龄林抚育 1000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860 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84% 左右；修复退化湿地 18 万亩；治理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干旱半干旱等生态脆弱区 863 万亩。“天府森林粮库”林粮经营面积达到 1 亿亩，创建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县城）19 个，国家级森林城市 8 个，森林乡镇 160 个，森林村庄 200 个。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127 个。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36.3%，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75% 以上。全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混交林面积占比显著提高，生态脆弱区治理取得明显进展，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进一步巩固，美丽四川建设取得卓著成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取得新进展。

表 1 全省国土绿化主要目标与指标

序号	指标	现状	至 2025 年	至 2030 年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35.72	36.0	36.3	约束性
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2.57	83（左右）	84（左右）	约束性
3	乔木林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立方米/公顷）	113.8	117.2	117.8	预期性
4	人工造林（含更新造林）（万亩）	—	140	300	预期性
5	退化林修复（万亩）	—	220	470	预期性
6	封山育林（万亩）	—	140	270	预期性
7	中幼龄林抚育（万亩）	—	450	1000	预期性
8	生态脆弱区治理（万亩）	—	495.7	863	预期性
9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	860	1860	预期性
10	退化湿地修复（万亩）	—	8	18	预期性
11	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72	75	75 以上	预期性
12	“天府森林粮库”林粮经营面积（万亩）	—	8300	10000	预期性
13	新增国家级森林城市（个）	—	4	8	预期性

表1 全省国土绿化主要目标与指标

序号	指标	现状	至 2025 年	至 2030 年	属性
14	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县城）（个）	41	52	60	预期性
15	创建森林乡镇（个）	—	75	160	预期性
16	创建森林村庄（个）	—	75	200	预期性
17	义务植树基地（个）	—	42	127	预期性
18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4.17	14.50	/	预期性
19	铁路绿化率（%）	98.2	98.4	98.8	预期性
20	公路绿化率（%）	70	73	78	预期性

备注：森林覆盖率现状指标来源《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启用国家新口径森林资源数据的通知》。森林覆盖率、乔木林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 2025 年、2030 年目标数据为暂定，待国家林草局下达目标后，进行调整。

第三章 总体布局

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四川省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将全省划分为五个国土绿化实施区。

一、成都平原区

基本情况。该区包括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域，涉及 20 个县（市、区），幅员面积约 1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 2.06%。地貌以平原为主，自然条件优越，社会经济条件好，区位优势明显，城镇化水平高，工业基础雄厚，是我省人口、产业、城镇高度集聚的核心区和西部发展水平最高区域。该区林地面积 370.22 万亩，占区域总面积的 24.68%；草地面积 14.61 万亩，占 0.97%；湿地面积 5.11 万亩，占 0.34%。区域内林草资源相对不足，且分布相对零散，农林交错分布、人为干扰频繁、建设项目用地和绿化用地供需冲突明显，绿化空间有限。

规划方向。探索将国土绿化和区域城镇发展深度融合，深入挖掘潜在绿化空间。加强农田林网建设，保护提升川西林盘生态景观资源。加大草原保护力度，加强草地资源管理。积极推进城市、乡镇、村（社区）绿化美化，加快区域内水系、道路等通道的绿化和景观建设，加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植物园和生态景观带建设。支持成都市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

二、盆地丘陵区

基本情况。该区包括自贡市、遂宁市、内江市、南充市、广安市和资阳市6市所辖全部区域，以及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和眉山市9市所辖部分区域，共涉及64个县（市、区），幅员面积约7.9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16.26%。地貌以丘陵为主，分布有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和渠江，大中城市分布较多，社会经济条件好，区位优势明显，城镇化水平高，工业基础雄厚，乡镇企业发达，交通便捷，是我省人口、产业和城镇高度集聚区。该区林地面积4202.3万亩，占区域总面积的35.46%；草地面积40.89万亩，占0.35%；湿地面积14.5万亩，占0.12%。区域内纯林、中幼龄林占比大，沿江流域林地水源涵养能力不足，农粮生产压力大，个别区域农耕争地矛盾突出，绿化空间后备资源不足，城乡绿化任务重。

规划方向。探索将国土绿化和国土空间规划融合，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持续推动国土绿化，厚植区域生态本底。加强盆地丘陵防护林近自然经营，优化江河水系及公路、铁路等绿色生态廊道。加强人工柏木林等抚育、退化林修复，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大草原保护力度，加强草地资源管理。持续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联动建设，加快建设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继续推动川渝森林城市群建设。

三、盆周山地区

基本情况。该区包括广元市和宜宾市所辖全部区域，以及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达州市、巴中市、

雅安市和眉山市 9 市所辖部分区域，涉及 44 个县（市、区），幅员面积约 9.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 18.93%。地貌以山地为主，分布有赤水河、青衣江、沱江、涪江、嘉陵江和渠江，立体气候明显，水能、矿产资源丰富，土地资源总量大，人均土地和人均耕地占有量高。该区林地面积 9452.44 万亩，占区域总面积的 68.50%；草地面积 118.19 万亩，占 0.86%；湿地面积 15.83 万亩，占 0.11%。区域内森林经营力度不足，柳杉、杉木、马尾松等退化林面积大。沿江流域林地水源涵养能力不足，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和稳定性需持续加强。草地资源类型单一主要为灌丛草地。

规划方向。加强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境）保护修复，加大赤水河、青衣江、沱江、涪江、嘉陵江和渠江等沿江流域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和修复，强化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珍稀树种培育。加快柳杉、杉木、马尾松等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加大草原保护力度，加强草地资源管理。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着力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探索将国土绿化和区域良田粮仓保障携手推进，鼓励发展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森林蔬菜、林果饮料等产业，扩大林粮和林下种养规模。

四、川西南山地区

基本情况。该区包括攀枝花市和凉山州除木里县外的全部区域，以及雅安市的汉源县、石棉县，涉及 23 个县（市、区），幅员面积约 5.9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 12.14%。地貌以中山峡谷为主，分布有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安宁河，

光、热、水、土资源丰富，人均耕地、林地、牧草地面积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该区工业发展较快，大型水电站开发较多，水土流失严重，山地灾害频发。该区林地面积 6443.04 万亩，占区域总面积的 72.80%；草地面积 1112.88 万亩，占 12.57%；湿地面积 15.75 万亩，占 0.18%。区域内森林经营力度不足，云南松、华山松等退化林面积大，干旱河谷、石漠化等生态脆弱区面积大，生态系统稳定性较差，植被恢复难度大，生态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较为突出。

规划方向。探索将国土绿化和生态脆弱区治理融合，大力推动科学绿化、科学治理。加强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典型生态系统、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境）保护修复，统筹草原保护修复治理。加强干旱河谷、岩溶地区石漠化等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加强云南松、华山松等退化林修复。实施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人工草地建设。实施河流渠系、道路等生态廊道建设。探索区域科学绿化技术和工矿废弃地植被恢复模式。大力推动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天府森林粮库”。落实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大草原保护力度，科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加强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监测。

五、川西高山高原区

基本情况。该区包括阿坝州、甘孜州所辖全部区域和凉山州木里县等 32 个县（市），幅员面积约 24.60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 50.61%，是五大分区中面积最大的区域。该区地处横断山脉北段及青藏高原东南缘，主要为高山峡谷和丘状

高原地貌，垂直气候带明显，植被类型多样，森林草原资源富集，沼泽湿地星罗棋布，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景观资源独特，是全省天然林主要分布区和国家级公益林集中分布区。该区林地面积 17728.69 万亩，占区域总面积的 48.05%；草地面积 13319.09 万亩，占 36.10%；湿地面积 1795.71 万亩，占 4.87%。该区域是全省草地、湿地集中分布区，也是全省沙化、荒漠化土地、干旱半干旱区分布的主要区域。区域发展对自然资源依赖程度高，受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区域湿地与草地退化、土地沙化问题较为突出。

规划方向。探索将国土绿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合，以保护引领绿化，以绿化促进保护。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邛崃—岷山等长江上游重要干支流和重点区域典型生态系统及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境）保护修复，加强黄河上游区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落实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加强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监测，加大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力度，不断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鼠荒地和沙化土地治理，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加强干旱半干旱区生态综合治理。

第四章 主要建设任务

第一节 科学节俭开展造林绿化

以科学绿化为引领，综合考量土地利用结构、水资源分布、地方经济等因素，合理安排绿化用地，科学配置造林绿化树（草）种，节俭务实开展造林绿化。规划期间，全省实施人工造林（含更新造林）300 万亩（重点布局在川西高山高原区、川西南山地区），其中 2023—2025 年实施 140 万亩，2026—2030 年实施 160 万亩。分市（州）人工造林任务见附表 3-1。

积极拓展绿化空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三区三线”有关要求，在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等成果基础上，科学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将受损山体、废弃矿山、退化林地草地、其他可用于造林的地块等作为主要绿化用地；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增加绿化用地；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零星区域，推进见缝插绿、立体增绿。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推动重点区域绿化。针对重点区域突出生态问题，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统筹实施，系统治理。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构建长江干流、金沙江等为主体的沿江绿色生态廊道。积极构建由高原天然湖泊区和平原丘陵湖库区组成的“两片多点”美丽湖库格局，开展重要湖库和饮用水水源地沿岸造林绿化。构建竹产业“一群两区三带”发展格局，建设美丽竹林风景线，改造提升重点竹旅游景区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地震、山

洪等自然灾害的灾损地，水利、道路建设等大型工程创面的生态治理与修复。

建立健全造林绿化后期管护制度。加强造林绿化后期养护力度，组建绿化管护队伍，落实管护资金，重点加强未成林造林地及幼龄林抚育管护，将新造林地、种草改良地纳入封山禁牧范围，严格封山禁牧。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入生态护林(草)员职责范围，并与生态护林(草)员绩效挂钩，强化林草管护绩效考评，确保造林成效。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绿化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二节 持续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以森林多功能经营理论为指导，创新经营技术模式，坚持目标引领、示范推动，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着力培育“结构合理、系统稳定，功能完备、效益递增”的森林生态系统。规划期间，全省实施中幼龄林抚育 1000 万亩，封山育林 270 万亩，退化林修复 470 万亩，其中 2023—2025 年实施中幼龄林抚育 450 万亩，封山育林 140 万亩，退化林修复 220 万亩。2026—2030 年实施中幼龄林抚育 550 万亩，封山育林 130 万亩，退化林修复 250 万亩。分市(州)任务见附表 3-2。

全面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以北川县、古蔺县、洪雅县、华蓥市、开江县和广元市朝天区等国家储备林建设示范县为引领，全面实施集珍贵林木栽培、大径级木材和优质工业原料林培育、油茶产业发展、森林碳汇、森林防灾减灾于一体的国家储备林建设。

持续开展森林抚育。推进造林绿化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采取调整密度、补植珍稀珍贵乡土树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构建稳定高效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实施盆地丘陵区的人工柏木林，盆地周山地区的人工杉木、柳杉、马尾松纯林，川西南山地区的飞播云南松和华山松林，川西高山峡谷区的人工冷杉、落叶松和云杉林森林抚育。

持续加强退化林修复。动态开展全省退化林本底评估，加强对长江廊道、大小凉山、秦巴山区、乌蒙山区等重点区域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境）、自然保护地等特殊保护地区的退化林修复，经科学评估论证后，可采取更替、择伐、补植、抚育、渐伐、封育等措施，加快退化林向地带性植被演替。开展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修复造林，鼓励使用乡土树种，注重乔灌草结合，禁止单一纯林方式大面积造林，禁止单面清除破坏原有草丛、灌丛等地带性地被植物，根据当地野生动物特别是主要保护物种的生态习性，科学把握造林密度。

有序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推动国有林经营，引导带动集体林经营，按照先易后难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严格按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雅安市雨城区、洪雅县、古蔺县、峨边县、广元市朝天区、邻水县、高县、达州市达川区、汶川县、剑阁县、简阳市、巴中市巴州区等国家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总结提炼多样化可复制可推广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经验。

第三节 加快建设“天府森林粮库”

牢固树立“大食物观”，统筹生态安全与粮食安全，推进实施“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到 2025 年，全省林粮经营面积达到 8300 万亩，年产林粮 1500 万吨以上，年综合产值达到 1800 亿元。2030 年实现“123”总体目标，即全省林粮经营面积达到 1 亿亩，年产达到 2000 万吨，年综合产值达到 3000 亿元。

拓展“天府森林粮库”空间。依托全省可利用林地空间持续生产多样化“林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市场主体、融合发展，科技赋能、创新发展。因地制宜选择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竞争力强的“林粮”，重点围绕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森林蔬菜、森林药材、林果饮料、森林养殖、林下套粮等七大领域，有效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

推动实施六大重点工程。规划期全省聚焦实施六大重点工程，到 2030 年，核桃经营面积稳定在 1600 万亩以上、建成优质高产基地 800 万亩以上，油茶种植面积达到 150 万亩，油橄榄种植面积达到 100 万亩，优质高产笋用竹林基地达到 450 万亩以上，建成森林药材规范化基地 200 万亩以上，林菌规范化种植或采集面积达到 1000 万亩。

开展“百千园地”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建成县级及以上“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 100 个、林粮基地 300 个；到 2030 年建成县级及以上“森林粮库”现代产业园区 200 个、林粮基地 1000 个。

重点抓实“七大行动”。实施绿色生产推进行动，实现“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实施良种良法普及行动，加强良种认定应用，推广复合经营模式。实施设施装备提升行动，

加强林区路网、水网、电网、互联网等“四网”建设。实施主体培育壮大行动，打造一批年产值超亿元的龙头企业。实施特色品牌塑造行动，整合培育一批区域公共品牌、企业知名品牌。实施典型示范引领行动，采用竞争性立项方式开展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创建林粮高质量发展县。实施资源保护提质行动，坚决防止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通过抓实抓牢“七大行动”，为“天府森林粮库”建设提供实施路径和工作抓手。

第四节 深入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珍稀林木培育力度，扎实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生态美丽宜居家园。规划期间，全省创建森林城市 8 个、森林乡镇 160 个、森林村庄 200 个，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127 个，新增公园绿地不少于 15 万亩，建设沿路绿色景观廊道 7320 公里。其中，2023—2025 年创建森林城市 4 个、森林乡镇 75 个、森林村庄 75 个，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42 个，新增公园绿地不少于 7 万亩，建设沿路绿色景观廊道 2752 公里；2026—2030 年创建森林城市 4 个、森林乡镇 85 个、森林村庄 125 个，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85 个，新增公园绿地不少于 8 万亩，建设沿路绿色景观廊道 4568 公里。分市（州）任务见附表 3-3。

构建高质量森林城市群。编制森林城市群创建规划，加强城市现有自然生态要素保护，拓展城市绿色生态空间，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因地制宜营造环城林、风景林、游憩林、康养林，着力推动川西林盘资源保护和提升，构建高质量川渝森林城市群等生态体系。

创建高品质森林乡镇。结合古村落、古建筑、名人古迹、古树名木保护推动乡镇绿化美化。加强森林乡镇、（生态）园林乡镇建设，助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塑造成德绵广眉乐雅西攀都市魅力城镇带、成遂南达丘区田园特色城镇带和攀乐宜泸沿江风光城镇带。

高质量建设森林村庄。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大力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充分利用废弃地、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村道巷道、村边水边、房前屋后等区域，推进见缝插绿、立体增绿。提倡珍稀珍贵树种、彩叶树种、乡土树种、乔灌草花藤搭配等进行乡村绿化美化，有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可编制乡村绿化美化专项规划。

构建城乡绿道网络。加快城乡间绿色通道建设，以城市、乡镇、村庄为点，各级公路、铁路、通乡通村公路、沟渠为线，构建连线成片的绿色生态空间和城乡绿道网络。沿道路两侧采取造林植灌种草、提升修复模式，以乡土珍稀树种、彩叶树种为主，积极发展乔、灌、草、花、藤多层次绿化，提升道路沿线生态景观质量，立体打造道路靓丽风景线，推进实现道路林荫化。规划新建的公路、铁路、沟渠绿化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通道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要求。

创新开展义务植树。将传统实地植树和互联网结合，推动义务植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行App、公众号、小程序等“互联网+义务植树”，探索推行互联网“云端”植树碳汇积分，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抚育管理等多种尽责形式，让全年

植树、多样植树、方便植树成为新常态。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更新与补充调查，实行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全面推进“一树一档”“一树一策”，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古树后续资源档案，并纳入日常管养范围。探索建立个人所有古树名木保护补偿制度、认养机制等，不断完善古树名木保护体系；常态化开展濒危衰弱古树抢救复壮，重点推进翠云廊古柏等古树群保护，积极开展古树公园建设；大力挖掘古树名木自然生态价值和历史人文内涵，开展多样化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节 切实加强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草原和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加强草原和湿地保护管理，推进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期间，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860 万亩，退化湿地修复 18 万亩，建设草原监测站 6 个。其中，2023—2025 年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860 万亩，退化湿地修复 8 万亩，建设草原监测站 2 个。2026—2030 年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000 万亩，退化湿地修复 10 万亩，建设草原监测站 4 个。分市（州）任务见附表 3-4。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推进实施草畜平衡，总结推广增草减畜、提质增效方法举措。实施禁牧轮牧休牧，推行草畜平衡管理，合理利用牧区以外的可利用草原。到 2025 年草畜矛盾明显缓解，到 2030 年基本实现草畜平衡。

加强草原修复治理。实施草原保护修复，加强中轻度退化草原修复和重度退化草原治理。稳步推进乡土草种基地。推进

草原鼠害防控区建设，研究推广草原鼠害防控新技术、新模式，严控成灾率。通过天然草原改良、鼠虫害防治等措施，重点推动中省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若尔盖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雅砻江中上游退化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水源涵养能力。

严格草原资源监管。强化草原用途管理，严格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加强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和核查处置工作，强化结果运用，依法管草治草。推进草原四大监测体系建设，完善草原管理数据库。

保护修复川西高原天然湿地。坚持系统治理理念，对国际重要湿地内退化湿地，通过筑坝保水、植被恢复等手段，实施湿地恢复工程，修复退化湿地。重点实施若尔盖、长沙贡玛及色达泥拉坝等国际重要湿地内退化湿地修复，打造最美高原湿地国家名片。

保护修复长江重要滩涂湿地。统筹长江干支流水生态环境治理，通过实施自然岸线生态修复、地形重塑、滩涂湿地结构再造、水系畅通，合理搭配植物，恢复湿地动物和植物栖息环境，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品质宜居生态湿地。探索美丽小微湿地景观修复和湿地生态产品研发，启动实施小微湿地建设试点和开展重要支流源头湿地保护修复，持续巩固和提升已修复滩涂湿地。重点实施长江干支流重要滩涂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第六节 持续推进生态脆弱区治理

加强生态脆弱区保护力度，持续推进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

恢复脆弱区生态系统植被，提升脆弱区生态系统功能。规划期间，全省实施沙化土地治理 791 万亩、石漠化土地治理 60 万亩、干旱半干旱区土地治理 12 万亩。其中，2023—2025 年实施沙化土地治理 461.7 万亩、石漠化土地治理 30 万亩、干旱半干旱区土地治理 4 万亩；2026—2030 年实施沙化土地治理 329.3 万亩、石漠化土地治理 30 万亩、干旱半干旱区土地治理 8 万亩。分市（州）任务见附表 3-5。

科学推动干旱半干旱区及工矿废弃地植被恢复。以恢复地带性植被为主，因地制宜实施人工造林植灌种草、封山育林（草）等，积极推动干旱半干旱地区从林草植被恢复向综合生态修复转变。加强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渡河、岷江—白龙江等干旱半干旱地区植被恢复。重点推动攀西地区工矿废弃地生态治理。

持续推进川西北防沙治沙。以川西北地区 22 个沙化县（市）为重点治理区域，巩固沙化土地治理成果，采取围栏封育、设置沙障、栽植灌木、播种牧草、人工施肥、鼠虫害防治、土壤改良等技术措施，持续提高林草植被盖度。探索构建以牧民为中心的川西北地区沙化土地综合防治体系。

综合治理岩溶石漠化土地。巩固前期石漠化土地综合治理成果，防止逆向演替。紧密结合乡村振兴和地方产业发展，通过农村耕地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大力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

第七节 积极推进林草碳汇发展

围绕实现我国“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探索建立碳汇市场，实施绿色储碳增汇行动，推动林草碳汇发展。

建设“天府森林碳库”。着力强化森林保护、森林抚育，积极实施新造林、退化林修复等措施。重点开展扩大森林碳库容量、增加森林碳库储量、巩固森林碳库存量、提升森林碳库生态价值实现能力等四项主要任务，实施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固碳、国有林可持续经营增汇、乡村绿色低碳发展示范等三大重点工程，持续巩固存量、提升质量、做足增量。到2030年，全省森林年碳汇量不低于1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森林碳储总量达到10亿吨以上，对全省碳中和贡献率不低于30%。

探索建立碳汇市场。探索建立区域碳普惠机制，拓宽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开发乡村林草碳汇产品。探索“林农碳汇+互联网”等“微碳汇”模式。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开展美丽四川建设试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深化运用“绿色效能税电指数”，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推进林草碳汇项目开发。着力构建“五大区”林草碳汇开发格局，大力推进开发储备造林碳汇、森林经营碳汇、竹林碳汇、竹林经营碳汇和草地修复碳汇等项目，科学推行以提升森林碳汇能力为主的多目标经营模式，积极推广高效固碳的绿化技术，建立稳定性强、质量高的生态系统，增强生态系统固碳功能。支持凉山州乡村振兴、宣汉森林经营、天全大熊猫栖息地恢复、龙泉山城市森林、若尔盖湿地等林草碳汇项目。

第八节 持续巩固国土绿化成果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监管和监测。严格林地和草地用途管制，

严禁林地草地向非林地草地非法逆转。加强“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应用，加大林草资源监管力度，常态推进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科学实施动态监测评价。

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防控。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防火网格化管理，压实防火责任。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建设，完善森林草原火情监测即报系统，强化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强化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完善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阻截和控灾减灾的绿色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研究推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新技术、新模式，提升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防控能力。推进松材线虫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现疫区、疫点和发生面积三下降。抓好草原鼠害、蜀柏毒蛾、松毛虫、红火蚁、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生物防控及美国白蛾的监测预警工作。

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深化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统筹推进自然公园建设，推动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四川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的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一体谋划、一体推进，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各级绿化委员会牵头管总的作用，切实加强对国土绿化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着力研究解决国土绿化中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突出问题，推动形成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的良好氛围。

重视规划支撑。依据《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对接融合成果等要求，科学编制绿化规划。2024年底前，各市（州）编制完成市（州）国土绿化专项规划，各县（市、区）编制完成本辖区国土绿化实施方案。

加强监督考核。将国土绿化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林长制目标考核，健全国土绿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协商机制，定期调度和沟通各级、各部门国土绿化工作情况。建立健全国土绿化成效统计监测和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国土绿化成效监管，严格审批占用林地（草原）的建设项目，依法征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加强国土绿化监督考核成果运用，探索将考核成果与国土绿化专项资金安排、国土绿化系列评优表彰等挂钩。

强化政策保障。不断健全国土绿化政策机制，鼓励村民投

工投劳，就地就近参与国土绿化；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合作社参与国土绿化项目；支持担保机构开展国土绿化贷款担保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古树名木保护、林草碳汇等特色森林草原保险产品；按照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创新机制、提升绩效的原则，完善造林补助制度；探索成都市的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支持国土绿化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在国土绿化事业中的引领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投入支持，用好、用活现有金融政策，加大储备林项目开发力度。不断健全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的政策制度，创新推行以奖代补、先造后补，强化产权激励，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脆弱区生态治理、乡土树种草种挖掘与生态区划、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大型水库消落带植被恢复等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推广国土绿化、良种繁育、种苗生产、特色经果林丰产营造、荒漠化治理、干旱半干旱地区植被恢复等先进实用技术成果应用。加强生态系统碳计量监测评估和国土绿化相关碳普惠方法学研究。组织开展远程教学、现场办班等多形式技术培训。遴选一批“看得见、问得着、留得住”的乡土专家。鼓励组建“1+N”科技服务团创新服务模式。

加强种苗保障。推动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成果利用。收集保存乡土、珍稀和濒危树种种质资源，开展资源鉴定、评价、利用；鼓励使用珍稀珍贵乡土树种，严格把控引进外来物种，

慎用外来树种。加强国家和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推动省级草种质资源圃和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重点建设 5 个区域性林木种质资源综合保存库。加大良种选育和推广力度，力争通过省级审（认）定林木良种 35 个以上；加强草新品种审定登记。强化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加强省级保障性苗圃和采种基地建设，推广使用先进育苗技术，提升苗木质量和供给保障能力。强化林草种苗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林草种苗违法行为，保障用种用苗安全。

加强宣传引导。借助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等深入开展国土绿化先进典型宣传，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国土绿化。结合植树节、国际森林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节日，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植绿、护绿活动。依托生态文明教育基地、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土绿化的良好氛围。

附件

附表1 四川省国土绿化实施分区分区清单

县(市、区)名单		
分区	市(州)	县数(个)
总计	21	183
	5	20
成都平原区	成都市	11
	德阳市	3
	绵阳市	2
	乐山市	2
	眉山市	2
	成都市	64
	自贡市	6
	泸州市	4
	德阳市	1
盆地丘陵区	绵阳市	3
	遂宁市	5
	内江市	5
	乐山市	3
	南充市	9
	广安市	6
	达州市	5
	巴中市	3
	雅安市	2
	眉山市	3
	资阳市	3
成都市	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	
	旌阳区、罗江区、广汉市	
	涪城区、游仙区	
	市中区、夹江县	
	东坡区、彭山区	
	龙泉驿区、金堂县、蒲江县、邛崃市、崇州市、简阳市	
	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沿滩区、荣县、富顺县	
	江阳区、纳溪区、龙马潭区、泸县	
	中江县	
	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	
	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大英县、射洪市	
	市中区、东兴区、威远县、资中县、隆昌市	
	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南部县、营山县、蓬安县、仪陇县、西充县、阆中市	
	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华蓥市	
	通川区、达川区、开江县、大竹县、渠县	
	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	
	雨城区、名山区	
	仁寿县、丹棱县、青神县	
	犍江区、安岳县、乐至县	

附表1 四川省国土绿化实施区分区清单

分区	市(州)	县数(个)	县(市、区)名单
盆周山地区	成都市	11	44
	泸州市	3	大邑县、都江堰市、彭州市
	德阳市	3	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
	绵阳市	2	什邡市、绵竹市
	广元市	4	安州区、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江油市
	乐山市	7	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
	宜宾市	6	五通桥区、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
	达州市	10	翠屏区、南溪区、叙州区、江安县、长宁县、珙县、高县、兴文县、屏山县
	巴中市	2	宣汉县、万源市
川西南山地区	雅安市	2	通江县、南江县
	雅安市	4	荥经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
	眉山市	1	洪雅县
	攀枝花市	3	23
	雅安市	5	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川西高原山地区	雅安市	2	汉源县、石棉县
	凉山州	16	西昌市、会理市、盐源县、德昌县、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阿坝州	3	32
	甘孜州	13	马尔康市、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凉山州	1	木里藏族自治县

附表2 四川省国土绿化实施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市(州)	幅员面积 (万平方公里)	林地面积(万亩)					草地面积 (万亩)	湿地面积 (万亩)
		小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合计	48.61	38196.70	24946.92	1028.62	11157.03	1037.59	14531.76	1846.81
成都市	1.43	761.62	579.55	56.42	26.66	98.99	13.56	3.21
自贡市	0.44	168.18	112.78	37.97	12.32	5.11	1.74	0.28
攀枝花市	0.74	701.89	571.82	1.00	85.54	43.53	46.74	1.11
泸州市	1.22	982.14	607.15	246.88	92.34	35.77	2.70	1.82
德阳市	0.59	280.52	202.10	7.67	54.29	16.46	3.97	3.05
绵阳市	2.03	1920.45	1672.13	9.71	191.29	47.32	15.06	4.83
广元市	1.63	1686.25	1548.67	2.63	123.28	11.67	3.93	4.09
遂宁市	0.53	270.39	220.38	9.92	30.75	9.34	1.65	1.82
内江市	0.54	193.80	128.93	47.36	15.28	2.23	3.44	0.38
乐山市	1.27	1308.24	1063.62	137.61	51.15	55.86	12.09	2.48
南充市	1.25	676.93	614.41	16.31	24.87	21.34	5.16	2.66
眉山市	0.71	415.93	310.40	49.59	39.05	16.89	2.41	1.26
宜宾市	1.33	1009.39	703.32	230.15	39.70	36.22	3.64	2.13
广安市	0.63	310.81	228.71	46.45	30.17	5.48	4.79	1.47
达州市	1.66	1425.21	1204.17	34.27	178.17	8.60	7.90	2.48
雅安市	1.50	1773.12	1430.58	66.26	229.09	47.19	96.53	1.61
巴中市	1.23	1173.59	1107.07	1.78	56.82	7.92	2.42	2.32
资阳市	0.57	227.23	159.79	16.70	47.43	3.31	0.94	0.14
阿坝州	8.30	5851.00	3254.74	4.20	2500.30	91.76	4728.38	881.39
甘孜州	14.97	10993.31	4437.80	0.06	6385.15	170.30	8380.75	912.76
凉山州	6.03	6066.70	4788.80	5.68	969.92	302.30	1193.96	15.52

数据来源：四川省2021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图斑数据。

附表3 四川省国土绿化建设内容规划汇总表

市(州)	人工造林 (含更新造林) (万亩)	森林可持续经营				城乡绿化建设				草原和湿地生态修复		生态脆弱区治理					
		小计 (万亩)	中幼龄 林抚育 (万亩)	封山育 林(万亩)	退化林 修复(万亩)	国家级 森林公园 市(个)	森林 乡镇 (个)	森林 山庄 (个)	义务植 树基地 (个)	沿路绿色 景观廊道 建设(公 里)	小计 (万亩)	草原生态 修复治理 (万亩)	退化湿地 修复(万亩)	小计 (万亩)	沙化土 地(万亩)	干旱半 干旱(万亩)	石漠化 (万亩)
总计	300	1740	1000	270	470	8	160	200	127	7320	1878	1860	18	863	791	12	60
成都市	3	21	13	3	5		12	12	15	700							
自贡市	16	13	8	3	2		3	8	5	200							
攀枝花市	8	43	22	7	14		4	8	5	300	10	10		14.3	9.3	5	
泸州市	9	62	45	2	15		8	9	6	500				15.2	0.2		15
德阳市	6	58	40	13	5	1	7	8	9	400							
绵阳市	7	111	62	25	24	1	7	10	9	500							
广元市	22	180	115	47	18		15	8	6	700							
遂宁市	2	83	60		23	1	5	8	5	400				1.5	1.5		
内江市	5	11	4	1	6		3	10	5	400				0.5	0.5		
乐山市	20	56	33	3	20	1	7	25	11	300				5			5
南充市	5	30	13	8	9	1	10	11	8	300							
眉山市	4	43	40	1	2		9	10	5	300							
宜宾市	19	92	60	2	30		8	7	3	180				16.9	1.9	15	
广安市	10	84	36	12	36		8	9	6	500				7			7
达州市	15	109	70	25	14	1	10	9	3	200							
雅安市	20	77	50	9	18	1	12	9	6	300	30	30	3				3
巴中市	9	139	100	24	15		5	10		300							
资阳市	4	5	1	1	3	1	5	9	1	100				0.4	0.4		
阿坝州	24	85	43	7	35		6	7		140	715	700	15	134.3	130.8	3.5	
甘孜州	60	235	105	34	96		7	6	8	300	1043	1040	3	646.7	643.2	3.5	
凉山州	35	203	80	43	80		9	7	8	600	80	80		18.2	3.2		15

附表3-1 四川省国土绿化——人工造林规划表

单位: 万亩

市(州)	人工造林(含更新造林)		
	合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总计	300	140	160
成都市	3.2	1.2	2
自贡市	16	10	6
攀枝花市	8	3	5
泸州市	9	4	5
德阳市	5.5	2	3.5
绵阳市	6.5	3	3.5
广元市	22	12	10
遂宁市	1.5	0.5	1
内江市	5	3	2
乐山市	20	10	10
南充市	5	3	2
眉山市	3.5	1.5	2
宜宾市	19	9	10
广安市	9.6	3.6	6
达州市	15	5	10
雅安市	20	10	10
巴中市	9	4	5
资阳市	3.5	1.5	2
阿坝州	23.7	8.7	15
甘孜州	60	30	30
凉山州	35	15	20

附表3-2 四川省国土绿化——森林可持续经营规划表

市(州)	合计(万亩)					森林可持续经营					退化林修复(万亩)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小计	中幼龄林抚育(万亩)		封山育林(万亩)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2023	2025	2026	2030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2023	2025		2023	2025	2026	2030		2023	2025	2026	2030
总计	1740	810	930	1000	450	550	270	140	130	470	220	22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成都市	21	10	11	13	6	6	7	3	2	1	5	2	2	3	3	3	3	3	3
自贡市	13	7	6	8	3	5	3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攀枝花市	43	19	24	22	10	12	7	4	3	14	5	5	5	9	9	9	9	9	9
泸州市	62	42	20	45	25	20	2	2	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德阳市	58	32	26	40	20	20	13	7	6	6	5	5	5	5	5	5	5	5	5
绵阳市	111	56	55	62	27	35	25	13	12	24	16	16	16	8	8	8	8	8	8
广元市	180	94	86	115	55	60	47	24	23	18	15	15	15	3	3	3	3	3	3
遂宁市	83	30	53	60	25	35				23	5	5	5	18	18	18	18	18	18
内江市	11	6	5	4	2	2	1	1	1	6	3	3	3	3	3	3	3	3	3
乐山市	56	38	18	33	28	5	3	3	3	20	7	7	7	13	13	13	13	13	13
南充市	30	14	16	13	7	6	8	3	5	9	4	4	4	5	5	5	5	5	5
眉山市	43	23	20	40	20	20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宜宾市	92	41	51	60	27	33	2	2	2	30	12	12	12	18	18	18	18	18	18
广安市	84	33	51	36	16	20	12	5	7	36	12	12	12	24	24	24	24	24	24
达州市	109	56	53	70	30	40	25	12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雅安市	77	40	37	50	25	25	9	5	4	18	10	10	10	8	8	8	8	8	8
巴中市	139	61	78	100	40	60	24	12	12	15	9	9	9	6	6	6	6	6	6
资阳市	5	3	2	1	1	1	1	1	1	3	2	2	2	1	1	1	1	1	1
阿坝州	85	45	40	43	23	20	7	7	7	35	15	15	15	20	20	20	20	20	20
甘孜州	235	87	148	105	30	75	34	20	14	96	37	37	37	59	59	59	59	59	59
凉山州	203	73	130	80	30	50	43	15	28	80	28	28	28	52	52	52	52	52	52

附表3-3 四川省国土绿化——城乡绿化建设规划表

市(州)	城乡绿化建设								沿路绿色景观廊道建设(公里)										
	国家森林城市(个)				森林乡镇(个)				森林村庄(个)				义务植树基地(个)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总计	8	4	4	160	75	85	200	75	125	127	42	85	7320	2752	4568	344	6976		
成都市				12	6	6	12	5	7	15	5	10	700	263	437	35	665		
自贡市		3	1	2	8	3	5	5	2	3	200	75	125	10	190				
攀枝花市		4	2	2	8	3	5	5	2	3	300	113	187	15	285				
泸州市		8	4	4	9	3	6	6	2	4	500	188	312	25	475				
德阳市	1	1	7	3	4	8	3	5	9	3	6	400	150	250	20	380			
绵阳市	1		1	7	4	3	10	4	6	9	3	6	500	188	312	25	475		
广元市				15	8	7	8	3	5	6	2	4	700	263	437	35	665		
遂宁市	1	1		5	2	3	8	3	5	5	2	3	400	150	250	20	380		
内江市				3	1	2	10	4	6	5	2	3	400	150	250	20	380		
乐山市	1	1	7	3	4	25	8	17	11	3	8	300	113	187	15	285			
南充市	1	1	10	5	5	11	4	7	8	2	6	300	113	187	15	285			
眉山市		9	4	5	10	4	6	5	2	3	300	113	187	15	285				
宜宾市		8	4	4	7	2	5	3	1	2	180	68	112	9	171				
广安市		8	4	4	9	3	6	6	2	4	500	188	312	25	475				
达州市	1	1	10	4	6	9	3	6	3	1	2	200	75	125	10	190			
雅安市	1	1	12	6	6	9	4	5	6	2	4								
巴中市		5	2	3	10	4	6					300	113	187	15	285			
资阳市	1	1	5	2	3	9	4	5	4	2	2	100	38	62	5	95			
阿坝州		6	3	3	7	3	4					140	53	87		140			
甘孜州		7	3	4	6	2	4	8	2	6	300	113	187		300				
凉山州		9	4	5	7	3	4	8	2	6	600	225	375	30	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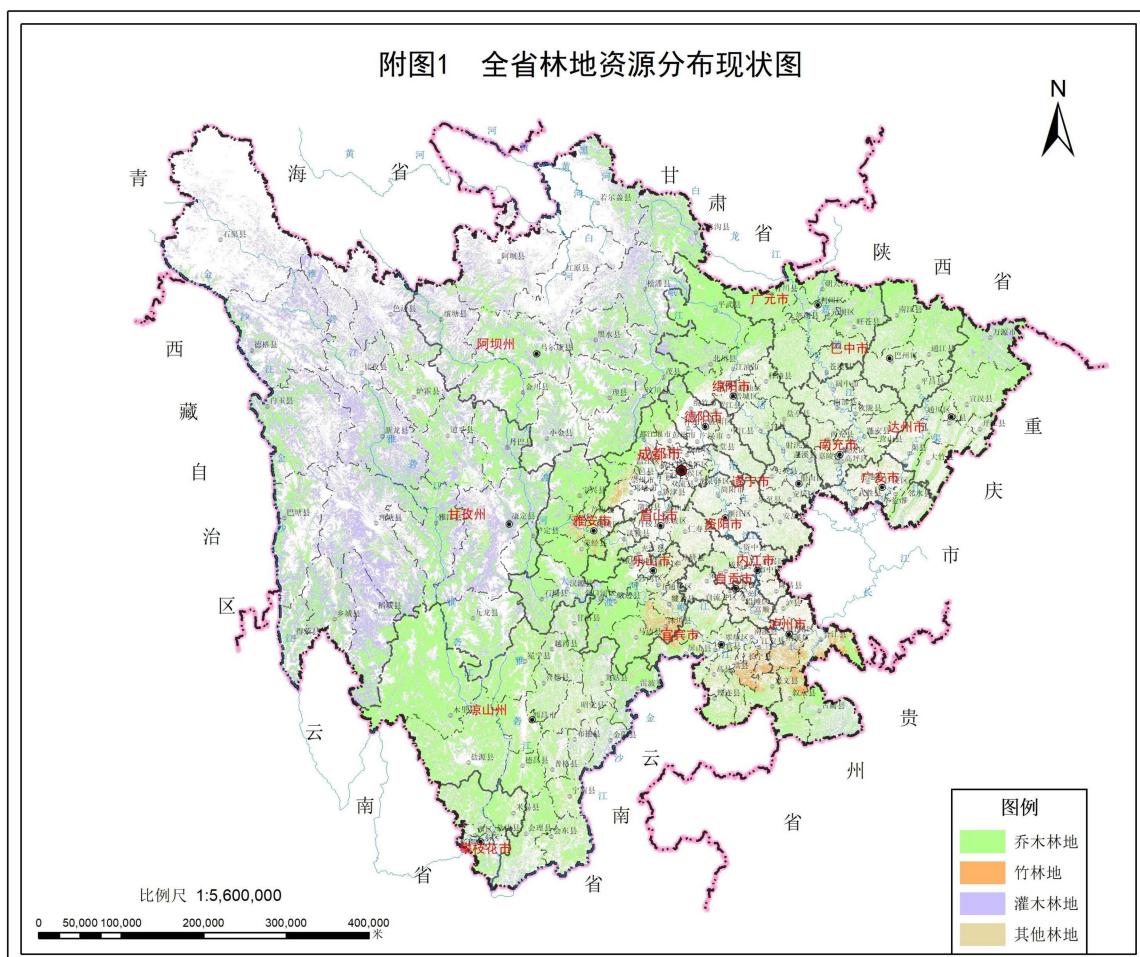
附表3-4 四川省国土绿化——草原和湿地生态修复规划表

市(州)	合计(万亩)			草原和湿地生态修复			退化湿地修复(万亩)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总计	1878	868	1010	1860	860	1000	18	8	10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10	4	6	10	4	6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内江市									
乐山市									
南充市									
眉山市									
宜宾市									
广安市									
达州市									
雅安市	30	13	17	30	13	17			
巴中市									
资阳市									
阿坝州	715	307	408	700	300	400	1.5	7	8
甘孜州	1043	509	534	1040	508	532	3	1	2
凉山州	80	35	45	80	3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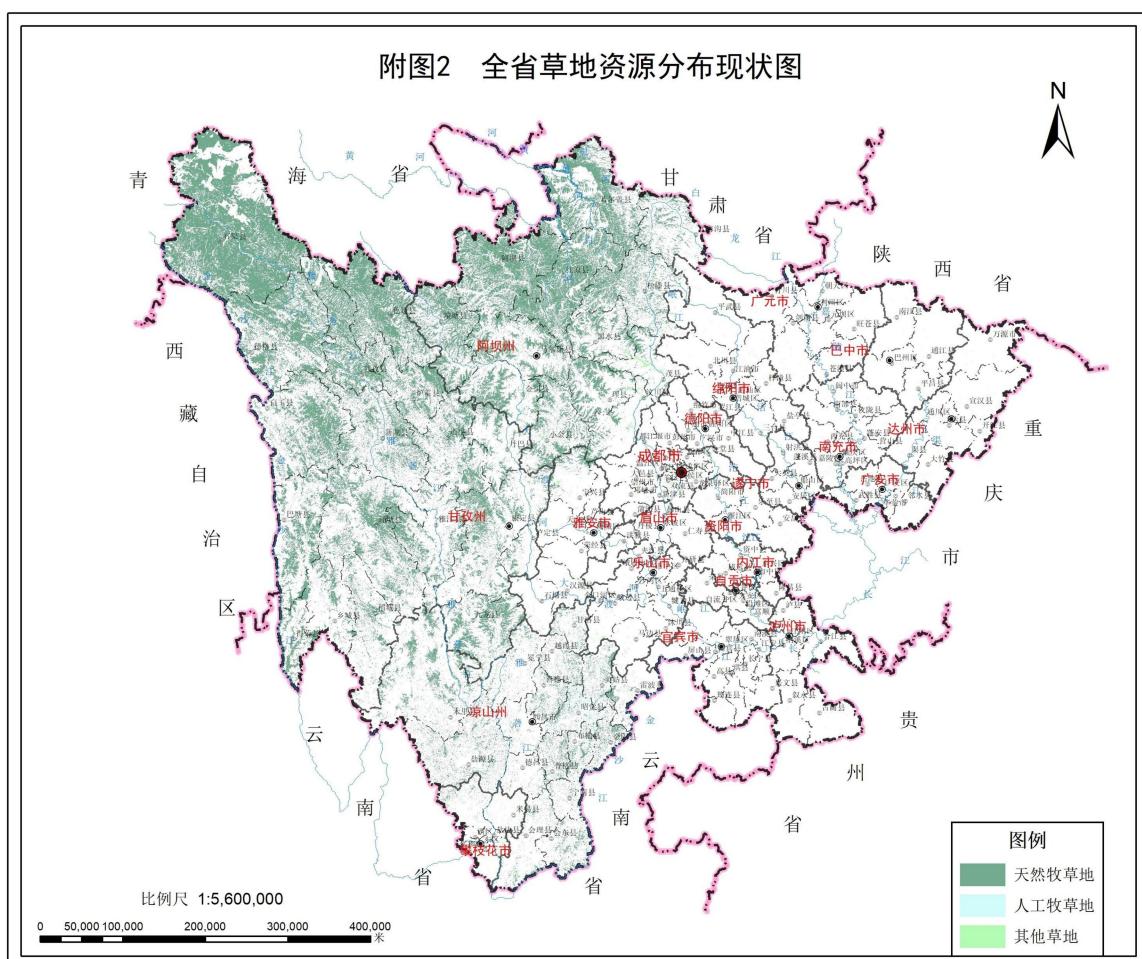
附表3-5 四川省国土绿化——生态脆弱区治理规划表

市(州)	合计(万亩)				沙化土地(万亩)				生态脆弱区治理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小计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2023-2025年	2026-2030年									
总计	863.0	495.7	367.3	791.0	461.7	329.3	12.0	4.0	8.0	60	30	30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14.3	6.7	7.6	9.3	4.7	4.6	5.0	2.0	3.0			
泸州市	15.2	10.1	5.1	0.2	0.1	0.1				15	10	5
德阳市												
绵阳市												
广元市												
遂宁市	1.5	0.9	0.6	1.5	0.9	0.6						
内江市	0.5	0.3	0.2	0.5	0.3	0.2						
乐山市	5.0	3.0	2.0							5	3	2
南充市												
眉山市												
宜宾市	16.9	8.2	8.7	1.9	1.2	0.7				15	7	8
广安市	7.0	4.0	3.0							7	4	3
达州市												
雅安市	3.0	1.0	2.0							3	1	2
巴中市												
资阳市	0.4	0.2	0.2	0.4	0.2	0.2						
阿坝州	134.3	69.9	64.4	130.8	68.9	61.9	3.5	1.0	2.5			
甘孜州	646.7	384.4	262.3	643.2	383.4	259.8	3.5	1.0	2.5			
凉山州	18.2	7.0	11.2	3.2	2.0	1.2				15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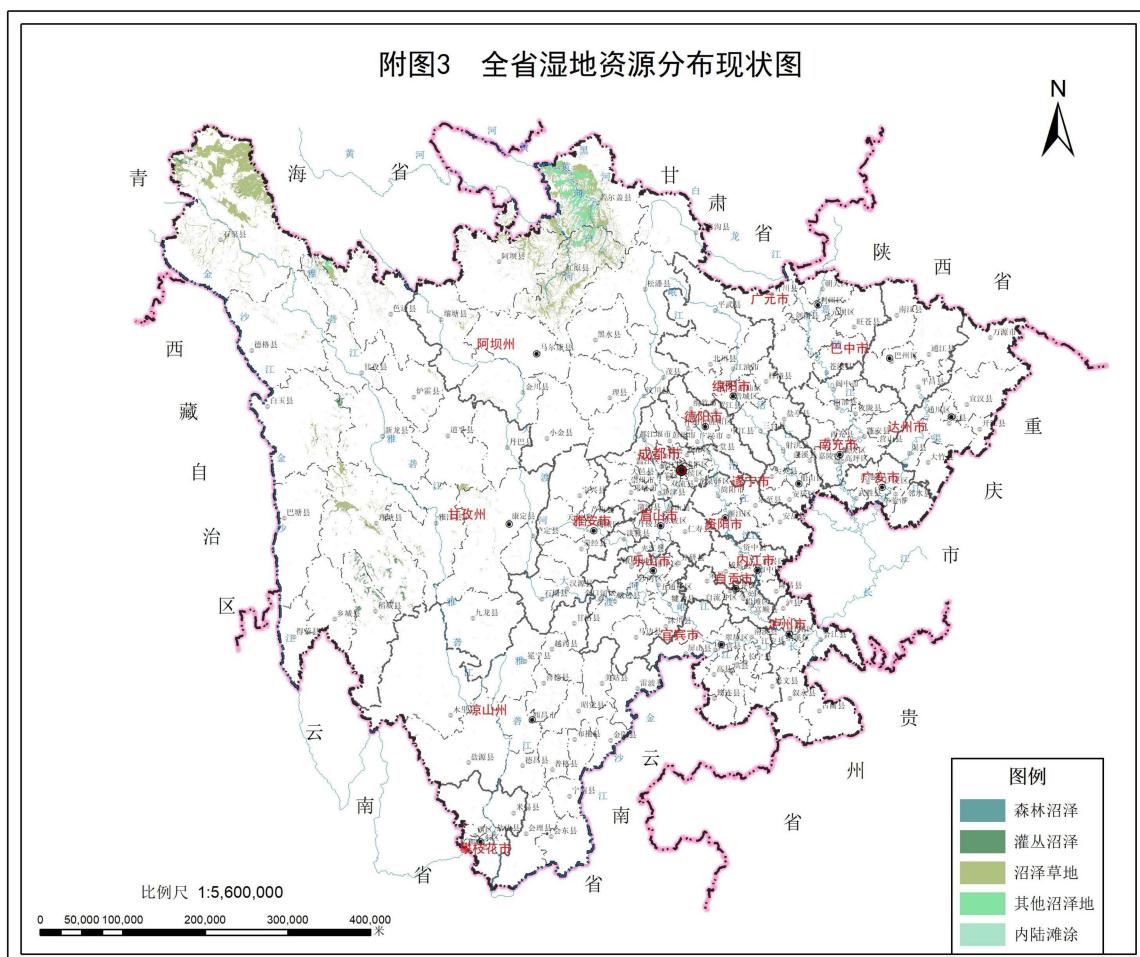
附图1 全省林地资源分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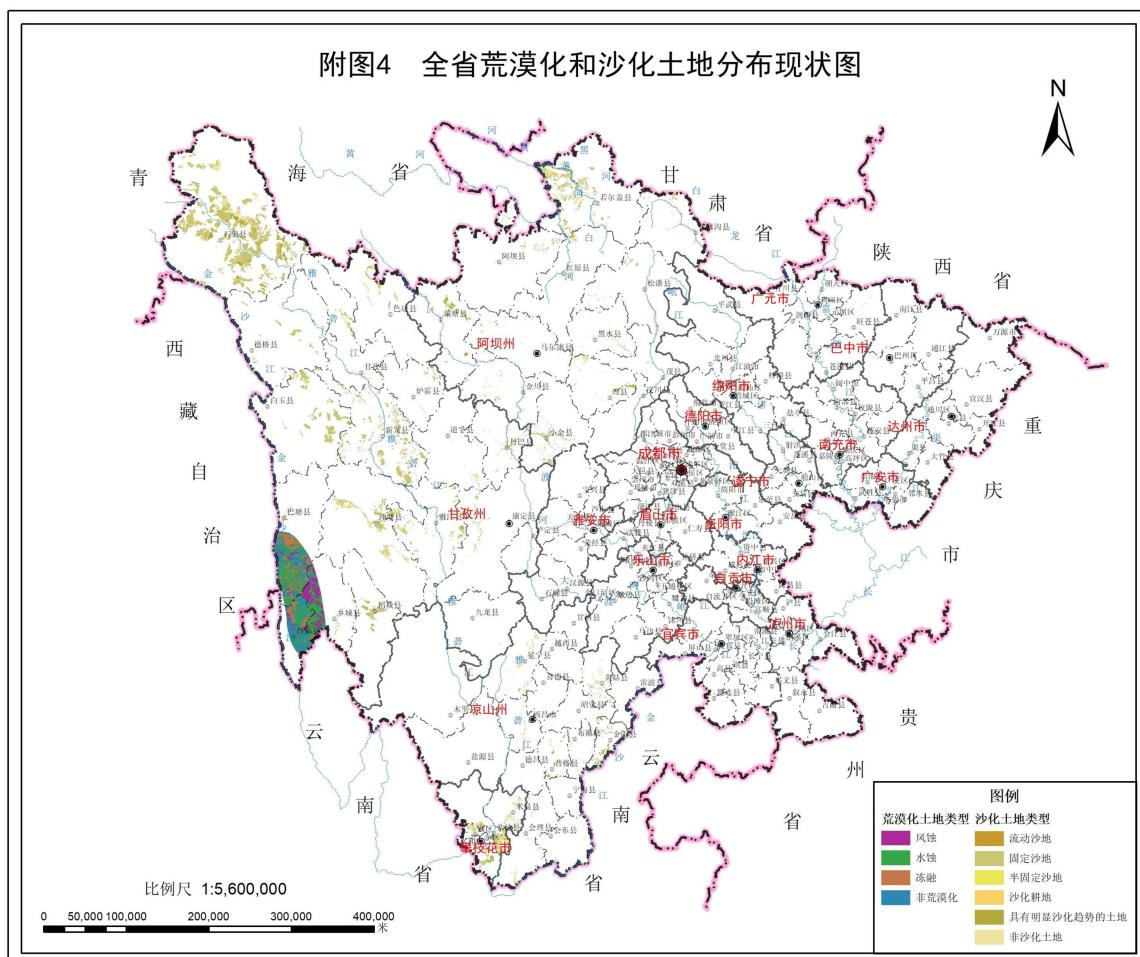
附图2 全省草地资源分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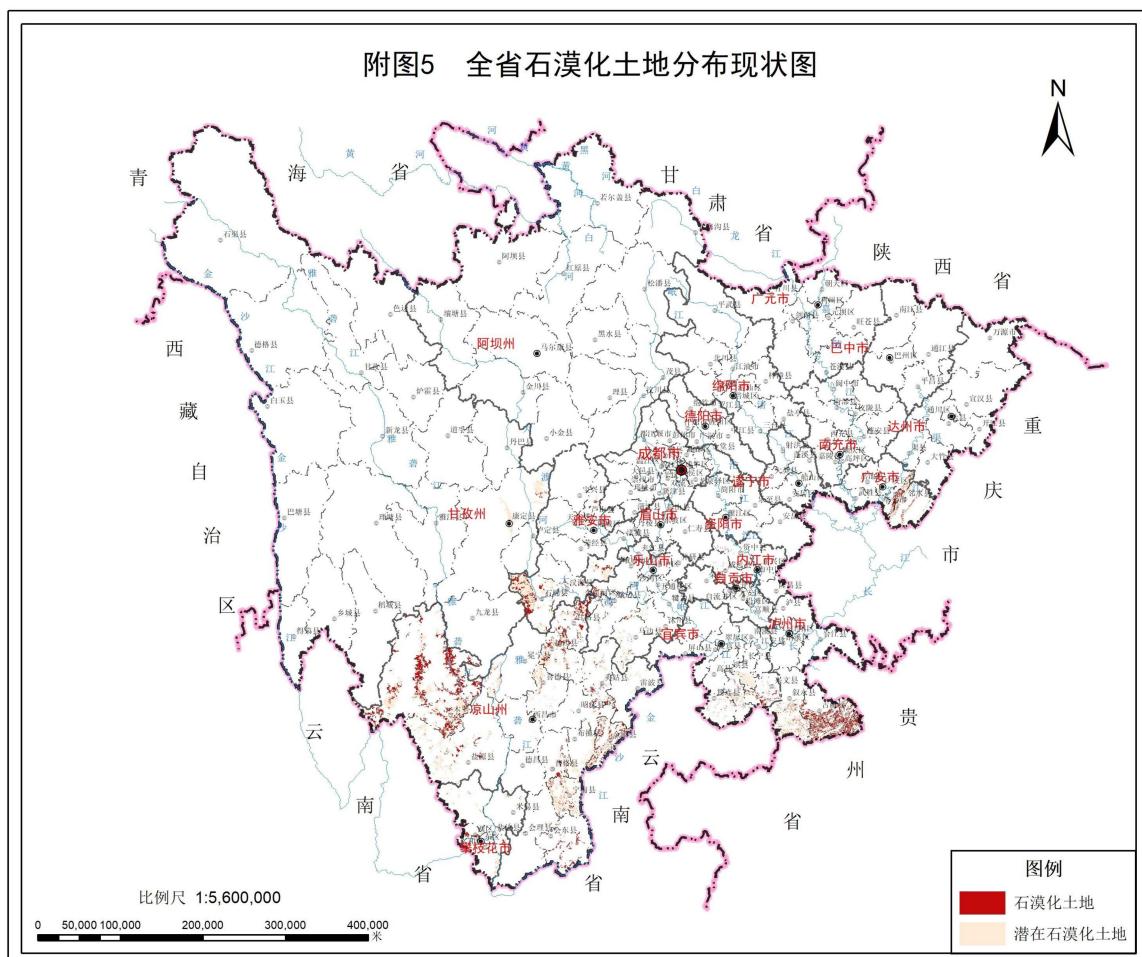
附图3 全省湿地资源分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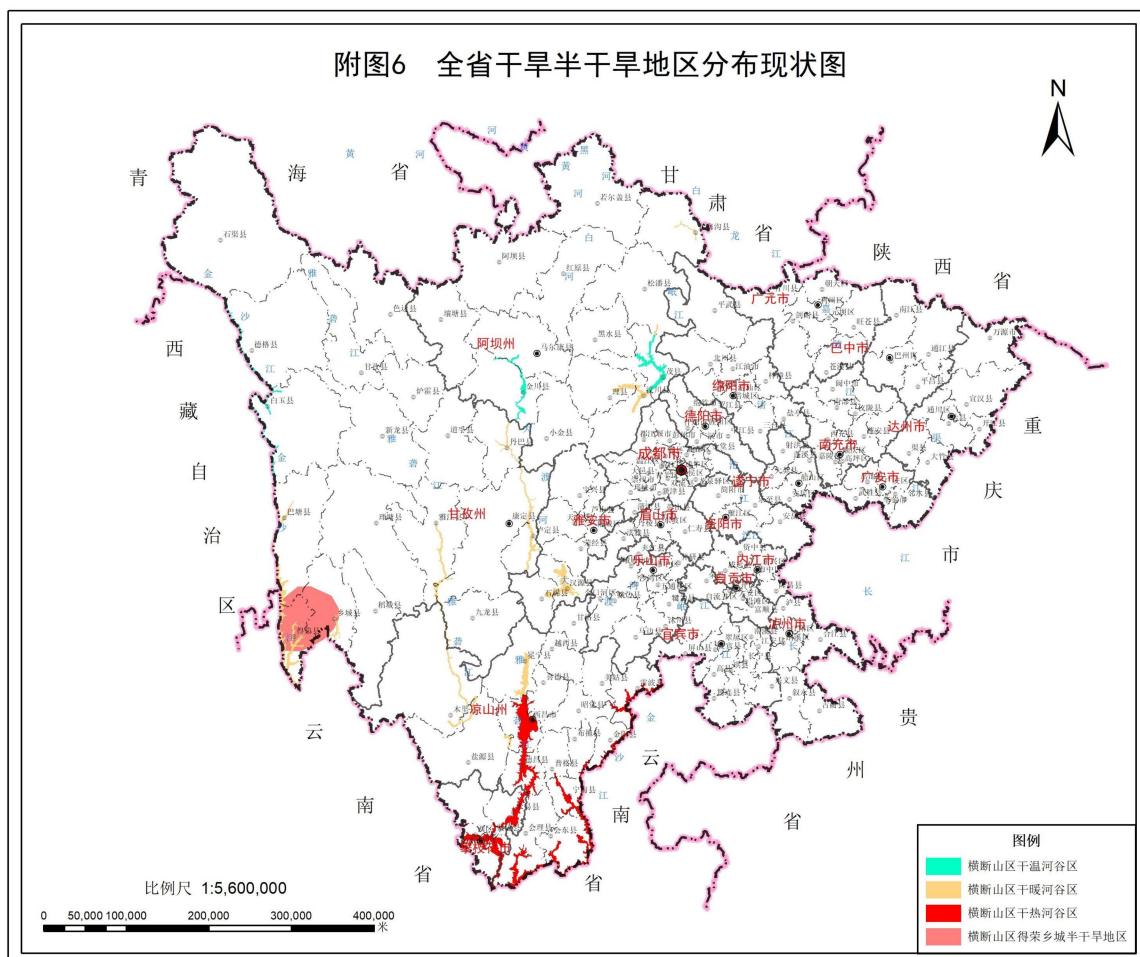
附图4 全省荒漠化和沙化土地分布现状图



附图5 全省石漠化土地分布现状图



附图6 全省干旱半干旱地区分布现状图



附图7 全省国土绿化实施分区图

